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在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大有投资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尽职调查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平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,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项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;

3、公司不参与此次增资扩股,公司持有大有投资股权比例会相应下降,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。本次增资的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,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。

基于以上判断,我们同意大友投资公司增资扩股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文山、周培玉、刘混举、李端生、孙水泉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